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除外访问或披露机密或个人信息和数据相关责任（包括身体伤害赔偿除外）条款（版本一）

1. 兹同意并确认删除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第2项责任免除条款的p. 电子数据，并以下文代替：

**p. 访问或披露机密或个人信息及数据相关责任**

1) 任何访问或披露个人或组织的机密或个人信息所引起的损失，包括专利权、商业机密、处理方法、客户清单、财务信息、信用卡信息、健康信息及其它形式的非公开信息；或者

2) 因电子数据丢失、不能使用、损坏、变异、不能访问以及不能操作所引起的损失。

由于上述第 1) 或第 2) 款所导致的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所发生的通知成本、信用监控费用、法庭费用、公关费用及其它损失、成本及费用，本除外条款仍适用。

本责任免除条款下的电子数据是指由计算机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器、存储单元、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任何具有电子控制设备的媒介所存储、制作、使用、传输的资料、信息或程序。

2. 兹同意并确认新增下述除外条款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二条“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第2项责任免除条款：

**访问或披露机密或个人信息**

任何访问或披露个人或组织的机密或个人信息所引起的“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包括专利权、商业机密、处理方法、客户清单、财务信息、信用卡信息、健康信息及其它形式的非公开信息。

由于任何访问或披露个人或组织的机密或个人信息所导致的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所发生的通知成本、信用监控费用、法庭费用、公关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成本及费用，本除外条款仍适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